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026006_1110801752_111D2004208-01.pdf、1111026006_1110801752_111D200420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19日研商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與列入必要抽查項目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030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委員訓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楊委員檔巖、陳委員淑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欒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盧科長昭宏、陳技正雅芳）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08 10:58:51

# 研商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與列入必要抽查項目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楊簡任技正哲維代)　　紀錄：陳雅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關於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修正事宜。

決　議：

一、有關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下簡稱本應標示事項表）目的係為使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爰本應標示事項表內容配合現行本規範規定內容全面進行檢視，修正如附件 1，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二、有關劉委員金鐘提及，目前本規範第 7 章輪椅觀眾席為 702.3 席位安排係規定：「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僅係為「得」似不具強制性，以致輪椅觀眾席位仍可能會有集中設置之情形。為避免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此類案件再度發生，建議 702.3 席位安排修正為：「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1 節，留供本署研修本規範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列建造執照必抽項目事宜。

決　議：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本部已訂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4295 號令修正第 7 點規定為：「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故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自上開修正日期後已屬依第 5 點規定比例辦理抽查建築物之必要抽查項目，合先敘明。

二、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本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編第 167 條已明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故無障礙設施設計已非僅限於公共建築物始需辦理。爰本作業要點第 7 點配合修正為「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陸、散會**

<table>
<tr><th colspan="2">修正規定</th><th colspan="2">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td><td colspan="2">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td><td>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已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八七四一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爰配合修正本表名稱。</td></tr>
<tr><td>應標示圖樣種類</td><td>應標示事項</td><td>應標示圖樣種類</td><td>應標示事項</td><td>本項未修正。</td></tr>
<tr><td>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無障礙停車位(汽車、機車、引導標誌位置)、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td><td>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td><td>本表係規定工程圖樣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設計情形，爰配合本規範規定修正為室外無障礙停車位並酌做文字修正。</td></tr>
<tr><td>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無障礙停車位（汽車、機車、引導標誌位置）。</td><td>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td><td>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td><td>本表係規定工程圖樣之無障礙設施相關設計情形，爰配合本規範規定修正為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並酌做文字修正。</td></tr>
<tr><td>構造詳圖（比例尺得不小於十分之五）</td><td>室外通路</td><td>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側邊設置階梯時之警示設施、迴轉空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防護設施）、迴轉空間</td><td>構造詳圖（比例尺得不小於十分之五）</td><td></td><td></td><td>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3 室外通路規定內容，增訂室外通路之應標示事項。</td></tr>
<tr><td></td><td>坡道及扶手</td><td>高程差、坡度、寬度、平台（含起點與終點平台、中間平台或轉彎平台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防護設施）、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td><td></td><td>坡道及扶手</td><td>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td><td>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將防護設施設置規定分列為邊緣防護與防護設施兩種，爰配合修正坡道及扶手之應標示事項。</td></tr>
<tr><td></td><td>避難層出入口</td><td>引導標誌位置、平台（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型式、位置）。</td><td></td><td>避難層出入口</td><td>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td><td>本項未修正。</td></tr>
<tr><td></td><td>室內出入口</td><td>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門鎖（含型式、位置）。</td><td></td><td>室內出入口</td><td>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td><td>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增訂門鎖之規定，爰配合現行規定增訂。</td></tr>
<tr><td></td><td>室內通路走廊</td><td>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迴轉空間。</td><td></td><td></td><td></td><td>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於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4 室內通路走廊增訂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之規定，爰配合現行規定增訂，酌作順序調整。</td></tr>
</table>

| | | | | | | |
|---|---|---|---|---|---|---|
| | 樓梯 |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台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戶外平台階梯。 | | 樓梯 |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 一、本規範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一〇四一五號令修正本規範時，新增戶外平台階梯規定，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刪除防護緣設置規定。<br>二、有關欄桿設置規定係明定於本編第三十八條，且本規範並未另定規定，非屬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事項。<br>三、本項配合現行規定調整並酌做文字修正。 |
| | 昇降設備 | 昇降機引導標誌（含位置、長度、寬度）、呼叫鈕位置（含梯廳、門廳）、觸覺裝置（含長度、寬度、高度）、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後視鏡、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按鈕、點字、語音系統。 | | 昇降設備 |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 依本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 406 昇降機廂 406.2 機廂扶手 406.2.1 設置規定已明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 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爰依現行規範 406.2 機廂扶手所規定之應檢討項目修正昇降設備之應標示事項。 |
| | | | | **室內通路走廊** |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 配合順序調整刪除。 |
| | 廁所盥洗室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門（含淨寬、門把、門鎖）、鏡子（含位置、鏡面高度）、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位置）、扶手（含型式、位置、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求助鈴（高度、連接裝置）。<br>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含位置、突出端高度、沖水控制、淨空間、扶手）。 | | 廁所盥洗室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br>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檻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br>一般廁所盥洗室：<br>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 一、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三九〇身心障礙者輔具-分類與術語，修正「靠背」為「 背靠」。<br>二、按「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為本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為臻明確，爰修正為無障礙小便器。<br>三、本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4 求助鈴 504.4.2 連接裝置已明定：「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 ，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故未有服務台時始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為與本規範規定一致，爰將「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修正為「連接裝置」。<br>四、本項內容酌做文字修正。 |
| | 浴室 | 引導標誌位置、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br>浴缸：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求助鈴（含位置、連接裝置）。 | | 浴室 |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 一、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一百三十五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 |

| | | | | | | | | |
|---|---|---|---|---|---|---|---|---|
| | | 淋浴間 |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扶手（水平、垂直）、求助鈴（含位置、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 | | | | 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又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br>二、配合本規範現行有關浴室設計規定，分列浴缸與淋浴間之應標示事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
| | 輪椅觀眾席位 | 地面坡度、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仰視）、通路寬度、引導標誌位置、座位尺寸（寬度、深度）、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防護設施（含邊緣防護、防護設施）。 | | | | 輪椅觀眾席位 |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 一、本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一〇四一五號令修正本規範時，新增輪椅觀眾席位須考慮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固定銀幕水平與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之設置規定，以利行動不便者觀賞。<br>二、另本規範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二〇五五〇號令修正時，已將防護設施設置規定分列為邊緣防護與防護設施兩種，以確保行動不便者觀賞時之安全性。<br>三、配合本規範現行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規定，增列席位安排、固定螢幕能見度容許範圍（含水平、仰視）、通路寬度及修正防護設施等應標示事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
| | 無障礙客房 | 出入口 | 出入口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型式） | | | | | 本部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一〇四一五號令修正本規範時，已納入無障礙客房設置規定，爰配合本規範現行規定增訂無障礙客房之應標示事項。 |
| | | 客房內通路 | 客房內通路寬度、床間淨寬度 | | | | | |
| | | 衛浴設備 | 馬桶、洗面盆 | 迴轉空間、鏡子、馬桶及扶手（含淨空間、高度(含座墊高度、背靠)、沖水控制（含型式、位置）、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求助鈴（高度、連接裝置）、語音系統。。 | | | | |
| | | | 浴缸 | 浴缸前方淨空間、浴缸尺寸（含內側長度、外側距地板面高度）、扶手（含側向牆壁扶手、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求助鈴（含位置、連接裝置）。 | | | | |
| | | | 淋浴間 | 迴轉空間、座椅、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扶手（水平、垂直）、求助鈴（含位置、連接裝置）。 | | | | |

| | | | | | | |
|---|---|---|---|---|---|---|
| | 停車空間 | 位置、引導標誌、車位標誌（室外標誌、室內標誌、地面標誌）停車格線、地面、汽車停車位(長度、寬度、下車區）、機車停車位(長度、寬度、無障礙標誌、出入口) | | | | 本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已明定，建築物設有法定停車空間者，應依比例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且本規範第八章已訂有停車空間之規定，妥配合本規範現行規定增訂停車空間之應標示事項。 |